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9005號

被　　告　金良　　男　42歲（民國68年12月13日生）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泰街129巷3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534852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6日上午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AKP-911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南段56號家樂福超市竹北縣政二店，徒手竊取白蘭氏葉黃素精華凍2盒、天正合補純正官燕窩1盒、桂格5X人蔘濃縮精華飲1盒（共價值新臺幣4,328元），得手後供己食用殆盡。嗣經該店長溫淑姿察覺失竊並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錄畫面後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溫淑姿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金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溫淑姿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失竊商品明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因上開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子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吳柏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